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推薦表

○○○系(所、組、中心)○○○老師

單位		推薦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人條件：

一、基本條件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特殊條件（檢附佐證資料）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申請當年及其前十年於 Science 或 Nature 發表論文。

□5. 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如下：

(1)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或 A&HCI 收錄期刊者，二篇以上論文。

(2)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三篇以上論文。

(3)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其他者，四篇以上論文。

(4)前(1)至(3)之 SCI、SSCI 收錄期刊得以 2：1.5：1 比率，合併計算篇數。

三、依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七點第二項：

□校長於任期屆滿而獲董事會續聘者，不受第四點特殊條件之限制，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被推薦人同意以上推薦內容。被推薦人簽名：_____

一、被推薦人已延長服務次數：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二、本次推薦延長服務期間：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本次推薦之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